

黄山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黄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黄医保〔2019〕56号

关于优化调整医学影像服务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县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理顺医学影像服务价格，根据原安徽省物价局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优化调整医学影像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皖价医〔2018〕126号）精神，现决定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学影像（主要指X线检查、磁共振扫描和X线计算机体层扫描，下同）服务价格进行优化调整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学影像服务价格

本次优化调整医学影像服务价格的主要内容：规范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学影像服务价格项目内涵，减少除外内容，减少加价类型，减轻患者费用负担；设立X线摄影、X线造影“诊断服务费”项目，将磁共振和CT检查诊断由原“说明

内容”单设项目重新编码，并适当提高标准；明确影像远程服务价格政策，设立影像远程诊断、影像远程会诊、同步远程交互式影像会诊项目；分级制定“X线检查”价格，二级医疗机构在三级医疗机构的基础上下降10%，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在三级医疗机构的基础上下降20%。（具体见附件）

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可以在本级最高限价内，自行确定具体执行价格，下浮不限。价格优化调整后，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二、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管理

本次优化调整医学影像服务价格政策性强，将胶片等耗材从“除外内容”变为“项目内涵”是促进医疗机构建立合理成本约束机制，降低影像检查耗材成本，减轻患者负担的重要举措；设立影像诊断服务项目，将会进一步体现影像医生的技术和劳务价值；设立远程影像诊断和远程影像会诊服务项目，是顺应“互联网+健康医疗”发展和“安徽省影像云平台”建设及其推广运用的需要，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改革目标实现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准确把握价格政策，精心组织实施，严格执行到位，自觉遵守价格公示和医药费用公开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

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政策、控费指标和医保支付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。

本通知优化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学影像服务价格政策，
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。

附件：公立医疗机构医学影像服务价格表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医保中心。